

## 開戶約定書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電話: (02) 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壹、立約定書人 ( 受	益人)基本資料		戶	號:	(康和期	經填寫)
受益人姓名			投資對帳單 寄送方式	□Email □郵寄	通訊地址(排	睪一)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法人設立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公司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一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二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家( )	公司( )	傳真( )	手機		
Email						
※注意事項 1. 自然人於開戶時‧若採親:件雙證件影本;若採郵寄者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 法人負責人於開戶時‧需雙證件影本。 3. 法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記證明文件暨負責人身分證明戶。 4. 受益人印鑑應清晰‧文件5. 受益人之印鑑以首次留存始生效。 6. 如上述文件不齊者‧恕本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 後·得辦理開戶作業程序。 提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身 戶時·受雇人需提示身分證 朋文件雙證件影本·本公司 內容如有塗改·須蓋上留存 之資料為準·如需異動·請	<b>共</b>	鑑 (塗改無效) 式 憑		①	

### 貳、受益人傳真交易同意書

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方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2015.4.1

(若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勾選同意者·請務必填寫下列帳號·以利買回價金給付·如已勾選同意但未填寫帳號者仍視為不同意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

口本人(本公司)同意以傳真方式向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和期經)辦理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事宜,並同意遵守「開戶暨交易約定 條款/受益人須知」之約定,且買回價金之給付限以匯款方式匯入下列指定之本人(本公司)帳戶或轉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如本人(本公司)於傳真「基 金申購/買回申請書」上指定之帳戶非開戶約定書約定之買回匯款帳戶,康和期經得拒絕接受該傳真「基金申購/買回申請書」之申請。

參、	中購	康和	多空	成長	期貨	1基余

如匯款金額不足申購總價款時,本公司得從申購價款中扣除手續費

(1)申購價款:		(	2)銷售手續費	隻=(1)*	%	申購約	申購總價款=(1)+(2)=			
申購總價款	新臺幣(大寫):	新臺幣(大寫):(申購價款最低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含手續費)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付款方式	□匯款: □ATM 轉帳 (阝 □支票:票號_	銀以申購人本	行 人名義轉帳) 	分行匯出	(限以申購)	人本人名義區	進款)			

(數字大寫: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零 )

基金專戶名稱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帳號(共 14 碼)	法人匯款帳號(共 14 碼)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基金專戶	永豐銀行 營業部 (807)	689+兩碼銷售機構碼+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數字	689+兩碼銷售機構碼+0+統一 編號 8 碼
似焦燃井TE, 床和坝坝 00 床;	和数半 10 唐和畑化 50	シ脚切化 50 宮初田化 50	## > #B 1 F 1

銷售機構碼:康和期經 00 康和證券 10 康和期貨 50 永豐期貨 52 富邦期貨 53 群益期貨 54

<b>肆、</b>	胃间约定末人	(本公司)買回指定匯額	沙框后加下:/ 除	想得多大大大人	: E \

			`														
金融機構 金融分支機構				帳號(若為郵局請由左至右 <sup>,</sup>						· 先填局號再填帳號)							
康和期經填寫	覆核:	核印	· :						經勃	¥ :							1



電話: (02) 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 伍、客戶資料與基金商品適合度分析表

評估總分

總得分9分(含)以下

總得分 10~21 分

類型

(法人: 8~19分)

(法人:7分(含)以下) 低波動度承受型投資人 風險承受度低、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低(但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高波動度承受型投資人願意承受高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

為配合政府洗錢防制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範,請投資人務必填寫下列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未來投資人亦可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更新您的基本資料,以確保基金商品與您之適合度。

	口未如		口已婚		數:	人	性別:	口男    口女		
<sup>2220</sup> :		空 究所(含)以上		*/大學			口國中			國小(含)以下
		融/保險業		*/製造業		**/服務業	□軍警			· · · · · · · · · · · · · · · · · · ·
行業別:	□資記			*/自由業	□家旬		□學生		口其	
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60~	·80 萬元	□80	~100 萬元	□100~200 萬元		□2	00 萬元以上
可運用之投資金額:	□50	萬元以下	□50~	-100 萬元	□10	0~300 萬元	□300 <i>-</i>	~500 萬元	□5	00 萬元以上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口薪る	水	□退位	<b>k</b> 金	□閒記	置資金	□投資	收益	□遺	遺產或餽贈
投資目的:(可複選)	□節和	<b></b>	□閒置	置資金運用	□資	<b>本增值</b>	口子女	教育基金	□逃	<b>B</b> 休基金
■法人名稱:					一編	號:				
	□100	0萬元以下	□100	)~300萬元	□30	0~1000萬元	□1000	0~3000萬元	□3	
投資人投資款項之運用是否受 到法令或其他限制			制範圍	:	主要	營業項目:				
資本額:					每股	盈餘:				
投資人身分:	口上ī	市公司	口上櫃	<b>遺公司</b>	□國	<b>営事業</b>	口其他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口公司	司閒置資金	口公司	司職福資金	□專	款專戶投資資金	□股東	 資金	□非	<u></u> 其他
投資目的:(可複選)	□節和	 稅	□閒置	置資金運用	□資	 本增值	□短暫	資金停泊	山其	其他
■投資理財經驗及需求調 <b>望</b>		±=\\\T =	-1 ±±/A	~ 100 #=\/\-			00 <del>++</del> -	N4 7500	<u></u>	151.1
			•	3)~100 萬元以內		` '		以內 口 <b>500</b> 增加業外收入	禺兀.	以上
投資基金屬性為何?				□穩健投資抗					おかく	7 叛-农支
投資基金需求為何? 投資知識及專業能力			.惊的技						採作名	<b>S類資產増加業外</b> し
投具和碱及等未贴力 資金操作狀況:(可複選)							厚業投資團隊 □股票		口其	‡ /lh
真並採作私流。(可複選) 喜好投資基金方式:(可複選)		金或定存 券商 / 期貨商		n/國外基金 :/ 投顧公司	口房 均口銀行		□網路下單			
当时及复数金万式:(可接进)	口旗	•	口親友	•		<u></u>	□銀行推薦			
希望服務方式:(可複選)	口電記		□ Ema			奇 DM □其他			U >-	₹1╚
希望收到基金市場資訊頻率:			口月	<u> </u>	口季	- DIVI			-	
10年代30至亚市 30共和2八十二	_~		L 7 3		J .				ı	
以下問題是用來評估您本身的投資屬例	性及一般		評估結果		衣據・僧		量自身			
問題/分數		1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1.過往投資經驗,可複選。		□投資於		□投資於		口投資於		口投資於		口投資於
(計分時僅計算最高分之選項)		- 現金 - 定存		- 保本型商品 - 貨幣市場基		- ETF - 債券型 - 外幣 - 平衡型		- 股票 - 股票型 - 投資型保單	基金	- 期貨 - 選擇村 - 認股權證
2.投資基金經驗時間		□無投資經驗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口5 年以上
3.可接受的投資風險承受度		□-5% ~ +5%		□-10% ~ +10°	%	□-15% ~ +15	5%	□-20% ~ +20%	6	口±20%以上
4.可運用收入約多少比例可持	殳資?	口5%以下		□5%~10%		□10%~20%		□20%~30%		□30%以上
5.投資於具價格波動性基金 時,可接受的持有期是多久?		口1年以下		□1~2年		口2~3年		□3~5年		口5 年以上
5.假設有下列兩項投資產品·A 平均報酬率 3%且波動度低·E	產品	□全部投資 <b>A</b> Ā	音品	□A 產品投資 8	0%	□A 產品投資!	50%	□A 產品投資 2	0%	□全部投資 B 產品
平均報酬率 10%,但波動度轉 您希望如何進行投資配置?	父局;			B 產品投資 2	0%	B 產品投資!	50%	B 產品投資 8	0%	
您的總分分,您是屬於	<b> □</b> 1	低波動度 □中》	皮動度	□高波動度 承	受型投	資人	銷售	<b>善人員簽章</b>		機構章/銷售單位
請問您是否認同本次基金商品適							1			
□ 是・認同上述評估結果為本。										
□ 否,本人不同意本次評估之約										
但本人實際在面對風險時之承受	塔醛剂	K1古結果 「低」 。	燋為	度	(低波動/	'中波動 擇一選擇)	1			
巴本八員除任山封風殿时之承文 日期:	月				(	,				

定義

中波動度承受型投資人關意承受較高的投資風險,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較高,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適合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

低波動度

低波動度/中波動度

低波動度/中波動度/高波動度



電話: (02) 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 陸、附件

已成年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之未成年自然人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滿14歲但未滿20歲之未成年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受輔助宣告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人對面自然人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一般法人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以及為表人自分證正反面影本、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其他法人詩冷唐和即經歷發人易。以上述在文件詩至唐和即經歷於天事。即以

影本以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其他法人請洽康和期	<b>]經服務人員。以上補充文件請至康和期經網站下載"補充文件"並黏附之。</b>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證件正面影本	第二證件反面影本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柒、開戶暨交易約定條款 / 受益人須知

- 一、受益人(以下稱甲方)同意簽署「開戶約定書」向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辦理開戶服務,並遵守下列條款。
- 二、甲方為櫃台、傳真交易時,同意依照相關法令、期貨信託契約、最新的公開說明書、本約定條款及乙方所公布之最新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
- 三、甲方須提供依洗錢防制相關要求之證明,以證明甲方身分。若乙方或其指定通路未能收到滿意的證明,則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 四、本約定條款所稱「營業日」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定義・交易未能於營業日交易時間內完成者・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五、開戶程序為甲方於開戶時應填留開戶約定書與相關表格,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1.申購文件齊備及申購價款經銷售機構收訖無誤或匯款達基金專戶為申購,並依申購手續完成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甲方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金額及相關費用,則乙方有權決定該筆申購交易不成立。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2.甲方應備齊相關買回文件並詳細填妥「基金申購/買回申請書」,到達乙方之營業日為買回申請日,以其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買回價金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價金。3.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同名匯款帳戶,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簽章之「基金申購/買回申請書」正本送乙方核對無誤,不得匯入其他帳戶。4.轉申購係以買回價金匯入轉申購基金專戶日為轉申購基金生效日。5.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交易截止時間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六、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甲方若欲採取銀行指定帳戶扣款轉帳·應填寫「定期定額申購書暨直接轉帳扣款授權書」及「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與相關表格·待該授權書經其指定銀行確認簽章無誤後·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後·始能開始交易。
- 七、傳真交易之使用: 1. 以傳真方式辦理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作業時,甲方應將填妥之「基金申購/買回申請書」(含匯款單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傳真至乙方後,且以電話通知乙方確認該筆交易,如未為通知,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此項申請。2. 乙方受理傳真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8:30 至下午4:00。甲方如逾時傳真,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3.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使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乙方於接受甲方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前,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方式所作之交易。4. 若辦理基金買回之簽章因偽造變造,經乙方善盡管理人義務而仍無法以肉眼辨識而發生損失由甲方承擔,乙方不負賠償責任。5. 乙方依前項規定審查傳真指示無誤後,得充分信賴傳真指示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且甲方不得以傳真指示非其本人出具為由對抗乙方或拒絕受傳真指示之拘束。
- 八、資訊提供: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 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 九、資料變更:開戶後,甲方遇有下列資料變更之需要,應即填寫相關申請書(同意書)及加蓋原留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後,始生效力。1.印鑑掛失 2.印鑑變更 3.姓名、公司名稱變更 4.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變更 5.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變更 6.聯絡電話、手機、傳真、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7.受益憑證過戶 8. 受益憑證質權設定/撤銷 9.法人印鑑授權 10.約定帳戶之異動 11.其他依法令或乙方認定應以書面提出申請者。 十、 約定事項:
- 1.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申購程序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乙方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任一筆受益權單位之申請。2.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之範圍內,蒐集、利用、國際傳遞及電腦處理甲方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洗錢防制、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合法要求提供之。3.所有通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及簡訊方式送達乙方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指定之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根載為準。4.於本約定條款第九所別各項資料有所變更時,甲方應立即超知乙方並依本約定條款第九條之規定向乙方申切請變更,就甲方疏於通知及申請變更所致之任何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5.本約定條款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條款簽署前就傳真內衰服務所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一切溝通意見、陳述及訂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條款雙方就基金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事宜所為其他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6.康和期貨經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
Concord Managed Futures Corp.-Futures Trust

電話: (02) 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理事業系列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7.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條款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簽署。

十一、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聲明事項:1.甲方聲明已瞭解且必確實遵守本國之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2.甲方保證所交付給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錢均無涉及可被懷疑之犯罪所得·或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並未利用作為犯罪用途的嫌疑。3.甲方確認並未有正面臨清算/破產/更生之情形。

十三、如申購總價款中未含申購手續費·則本公司得自行於申購總價款中內扣申購手續費計算其申購單位數,且不另行通知。若扣除手續費後之總價款未達最低申購金額者,本次申購無效。

十四、本公司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交易過於頻繁者,本公司將對該交易進行監控,一經發現違反本公司短線交易之規定者,除對該受益人收取相關費用外(參見公開說明書),並保留拒絕受益人再次交易之權利。

十五、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於開始辦理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時,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唯經經理公司同意、基金贖回轉申購、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得不受此限)。最低贖回單位數為參佰單位數,剩餘單位數如不足參佰單位數者,需全部贖回。如有更動,以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網站公告事項為準。

# 受益人原留印鑑②

註: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鑑。(未成年人壽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方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 捌、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88條準用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 (詳第 22 至第 24 頁 )·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五、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1.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中購入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詳第15至第17頁)。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六、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七、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是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第15至第17頁。

銷售人員簽章: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已收到 ③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且本人確已 明瞭專人解說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特此聲 明。

受益人原留印鑑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鑑。 (未成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方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 玖、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期貨信託業務、期貨經理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全權委託、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法令規定辦理之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銷售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必要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3.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銷售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4.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與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⑤

受告知人:	(受益人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 受益人須知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電話: (02) 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 壹、申購注意事項

- 1.期信事業收件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8:30~下午4:00。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銷售機構依各自之規定。
- 2.交易確認電話:(02)3765-2769 傳真:(02)3765-2915·請於傳真後十分鐘內,以電話確認交易之完成。
- 3.受益人應詳細且正確填寫申購申請書·並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總價金匯入基金專戶並於本公司確認入帳無誤後·申購始告成立。
- 4.如申購總價款中未含申購手續費·則本公司得自行於申購總價款中內扣申購手續費計算其申購單位數·且不另行通知。 若扣除手續費後之基金價款未達最低申購金額者·本次申購無效。
- 5.申購基金,係屬契約行為,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申購,並無息退還申購價款
- 6.依照洗錢防制法相關配合條款,申購人請以本人名義匯款,以第三人名義匯款之申購,本公司得不予接受。
- 7.申購申請書不得轉讓,所為之任何轉讓不得對抗本公司、銷售機構或保管機構。
- 8.申購申請書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 9.本公司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交易過於頻繁者,本公司將對該交易進行監控,一經發現違反本公司短線 交易之規定者,除對該受益人收取相關費用外(參見公開說明書),並保留拒絕受益人再次交易之權利。
- 10.本公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此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此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此基金之盈虧。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11.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於開始辦理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時,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唯經經理公司同意、基金贖回轉申購、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得不受此限)。最低贖回為參佰單位數,剩餘單位數如不足參佰單位數者,需全部贖回。
- 12.如有更動,以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網站公告事項為準。

### 貳、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88條準用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 (詳第 22 至第 24 頁 )·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五、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1.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詳第15至第17頁)。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六、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七、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是除國內

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第 15 頁至第 17 頁。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已收到「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且本人確已明瞭專人解說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特此聲明。⑥

受告知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鑑。(未成年人壽父母雙方印鑑·若同熹由一方留存印鑑另燾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熹書)

銷售人員簽章:

受益人原留印鑑

2015.4.1

電話: (02) 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 參、申購流程

攜帶身分證影本、第二證件影本、存摺影本、原留印鑑



於各代銷機構收件時間內辦理



填妥「開戶約定書」及「受益人須知」



於當日 15:30 以前至各金融機構或 ATM 以基金受益人本 人名義將申購總價款(含手續費)匯入基金專戶



以申購當日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發交易確認 單。每季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發交易對帳單

# [基金專戶匯款帳號]

基金專戶名稱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帳號(共 14 碼)	法人匯款帳號(共 14 碼)
康和多空成長	永豐銀行 營業部	689+兩碼銷售機構碼+	689+兩碼銷售機構碼+0+
期貨基金專戶	(807)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數字	統一編號 8 碼

銷售機構碼: 康和期經 00 康和證券 10 康和期貨 50 永豐期貨 52 富邦期貨 53 群益期貨 54